**课程教学评估常见问题答疑**

**1、学校课程评估由谁组织实施？**

答：学校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是学校课程评估的组织实施机构。该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价的专门机构。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教学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简称“常设委员会”）及教学评估专家组（简称“专家组”）组成。“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由学校任命，“常设委员会”每学期召开课程教学评估工作会议，研讨并制定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计划，全面负责学校的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专家组”则是根据每学期参评课程的状况，按照学科组、横向组、同行组三个层面，从在岗或近期退休的教授或副教授中选聘组建，选聘人员由“常设委员会”提名，报主管校长批准。

**2、学校课程评估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学校始终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提高”的课程评估工作指导思想，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评估学期，教师所参评课程平均被听课15节次以上，课程相关全部教学文件均接受专家的审阅，评估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与教师充分的交流，给教师以切实的指导。

课程评估办公室组织优质课程集体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教学支持中心则邀请国内外知名教育教学专家组织全校性教育教学报告会和教学方法和策略讲座、工作坊等，帮助广大教师扩展视野，提升教学专业能力。

**3、我校课程教学评估的特点是什么？**

我校课程教学评估始于1986年，在维护和提升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培养了一批批优秀教师。课程评估工作以其前瞻性、学术性、独立性等得到学校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充分认可。学校课程评估工作强调评估对教师发展的意义和价值，通过提供过程性评价和服务，使参与教师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4、教师参加学校课程评估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①参评课程授课对象须是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②参评课程必须是申报者独立承担并完整讲授所有授课内容，且已为本科生讲授过两遍（含两遍）以上的课程（公共基础课师资博士后与聘任制教师申报教学评估的课程不受此限）；

③教师个人自愿申报，并经**院（系、中心）评估为优或良**者才能推荐参加学校评估。

**5、学校一般在什么时候组织课程评估申报？**

答：学校于每学年的春季和秋季学期中组织下一学期的课程评估申报工作。各院（系、中心）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教师进行自主申报。经学院审核推荐至学校参评。校教学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根据申报原则和条件审核申报教师材料，确定参加教学评估的课程名单。评估工作程序按每学期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安排表进行。

**6、教师参加课程评估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经学校审核确定参加课程教学评估的参评教师需要在第4个教学周，将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材报送到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课程评估办公室，教学日历必须有教学负责人签字和院系公章；在第2-12周，按照中心提供的观摩课程表，自主观摩教学；在第12个教学周，提交讲稿、教学设计、教师自评表、教学观摩反馈表，学生平时作业、期中考试试卷等材料。在授课过程中，参评教师需要为现场听课的评估专家准备两份本堂课的教学设计，可包括教学目标、讲授基本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和教学信息反馈与矫正活动等方面的设计。

**7、课程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现行课程按照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和艺术技能课分类进行。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教学思想与态度”、“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评价”四大类;二级指标则突出研究型教学的特征，进一步强调以科研促进教学和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要求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和行业及社会发展前沿动态；强调评估的全面性，课下学习指导、课下学习内容安排、课程考核方式等内容均纳入评估范畴；体现“教有方法、教无定法”的思想，注重因材施教，关注教师对启发式、案例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和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运用以及对学生创新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8、课程评估的基本程序是怎样的？**

答：一般来讲，学校学期课程评估工作启动后，评估专家即开始随机安排陆续开展听课工作，不提前通知被评教师。参评教师开展自主教学观摩活动（至少两次），填写教学观摩反馈表。第10-12周，学校将分别召开学科组组长会议和横向组第一次会议，通报、交流前期听课情况，研究、讨论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决定后期听课的重点等；课程评估办公室进行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并将学生意见反馈给参评教师。第14-17周，在随堂听课、深入院系及学生中调研、听取意见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各学科组对参评课程提出评估意见；各横向组分别举行第二次会议，交流、讨论评估意见。课程评估办公室对来自评估专家、学生和教学督导三方面的教学评价信息进行汇总，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数据统计和评价意见整合；参评教师撰写个人总结交课程评估办公室。

**9、课程评估结果是如何产生的？**

答：课程教学评估专家按照“听、看、议、投”四步法进行课程教学情况的评定，即：课堂听课，查阅教学文档资料，专家评议，评定会投票评定。评定会以无记名方式打分、投票决定参评教师评估等级，评估专家2/3以上（含2/3）参加方为有效。计分时对每门课程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并计算出平均值，此平均值即是某一课程的最后得分。根据量化等级标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产生出评估结果。对于优秀等级的评定，要求“**评估专家打分平均值在90分以上，且至少2/3及以上评估专家打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

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向全校公布评估结果，并将书面评估意见分别转给参评教师及有关院（系、中心）。学校对获优、良等级的教师给予奖励，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10、**参加课程教学评估要特别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我校课程教学评估倡导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和方法融入课程教学，专家在评估中不仅关注每堂课的教学状况，还会进一步考察课堂教学是否延伸到了课堂之外，是否关注到学生的学习过程，是否设计和实施了促进学生学习的方法和策略，是否有效达成促进学生学习的目的，是否具有较好的学生学习效果等等。

因此，教师提交的个人简介表、教材、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案、学生作业等各类文本资料以及课程网络平台建设情况，都是专家关注、评估的内容。

同时，专家还通过教学双方的互动交流情况、价值观引领、教学语言、教学法的使用、信息化建设情况、科研及生产实践要素引入教学、考核方式等全面评估教师的教书育人、教学投入和教学水平等情况。因此，课程评估工作是对教师及其参评课程的立体化、全方位的评估，参评教师需要将其课程放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对课程的定位和目标进行深入思考和整体设计，需要思考有效的教学策略和如何达成促进学生学习的方法等。

教师接受专家听看课评估的时间是**从学校启动课程评估工作开始至学期末结束，**完整的一个学期。

教师须尽可能提供参评课程本学期开课的课次信息，以方便专家随机听课。

**11、参加过一次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评估后，隔多长时间可以第二次申报？**

答：凡参加过一次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评估后，至少隔一年之后，方可进行第二次申报。

**12、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启动后，可以中途申请退出评估吗？**

答：课程评估工作启动后，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评估。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同意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能退出。有退出记录的教师需至少隔一年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次申报参评。